

# 东台市城管局 10T 吸粪车采购项目 合 同

二〇二五年 一 月二十三日



甲方：东台市城市管理局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盐城中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中标人）

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（招标文件编号：JSZC-320981-XHZB-G2024-0055），经综合评审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，依据（或参照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。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中标内容清单：

1. 合同总价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（¥468600.00），该价格包括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。

2.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3. 中标内容清单

货物名称	品牌及型号	数量	单价	合价
10 吨吸粪车	三力牌 (CGJ5180GXEDFE6D)	1	468600	468600
总价（大写）： <u>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</u>				

二、供货时间、地点及验收方法

1. 供货时间及地点

(1)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货物全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(2)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规定。

(3)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。

(4)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



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(5)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(6)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，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。

## 2. 质量及验收方法

(1)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，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

(2) 验收合格的项目，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、退还履约保证金。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甲方依法及时处理。采购合同的履行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，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%的预付款。

2.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%。

3.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 2 年后支付清余款。

4. 在签订合同时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。

5. 结算款项时乙方须出具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。

6.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。

## 四、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

1.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成交金额的 5%，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，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。如为保函，在到期时自行失效。

2.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履约保证金，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。

(1)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



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；

- (2)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；
- (3)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；
- (4) 中标人采取欺骗、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；
- (5)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、违法分包的；
- (6)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，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。

3.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：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利率上浮 20%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，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。

4.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：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（保险）等非现金形式提交（根据苏财购（2023）150 号《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的通知》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（保险）的形式），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（保险）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5. 按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“信易购”应用场景的通知》（东财购〔2021〕15 号）要求，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，且信用报告通过“信用盐城网”可查实的，则免收履约保证金。

6.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。在质保期内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，中标人须在 4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无法修复时，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，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，其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7. 所有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货物的托运、安装及预装常用软件（如需要）等，均不需另行付费。

8. 根据厂方的规定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；质量保证期满后，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，只收成本费，并提供终生技术服务。



9. 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，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利率计算。

2.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货物并安装完毕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每天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 0.5% 计收，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 5%，如果达到最高限额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4.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，无特殊原因，视同验收合格。

5.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，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6. 发生合同纠纷，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乙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甲方可按行政协议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 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## 七、产权担保

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## 八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



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：

1. 本合同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（答疑）资料；
4.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（澄清）资料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两份，其他分送相关部门。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(PDF 格式) 传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实施网上备案，经东台市财政局审核后，网上公示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代表（签字）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乙方（盖章）



代表（签字）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2025 年 1 月 23 日

